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當局須盡快落實限制車輛措施

在 2011 年推出的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2010-2020》的計劃目標，是以“公交優先”政策為整體核心，透過完善公共交通、合理管理私人車輛、創造舒適步行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建設，逐步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，打造居民宜行、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¹。然而，本澳交通環境越趨惡劣，道路擠塞，泊車難，公交不便等問題，已經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。問題的根源是長期以來缺乏規管，使車輛數量高速的增長，這與交通事務局沒有狠下決心，以有效的行政手段限制車輛，有直接的關係；接連導致一系列的連鎖效應，使交通問題陷入惡性循環，形成死結般的困局，與交通運輸政策的目標及政策背道而馳，也令居民的怨氣與日俱增。

根據資料今年八月，本澳行駛車輛總數已達二十三萬五千輛²，顯示本澳的車輛增長並無明顯放緩的跡象。當局曾表示希望透過縮短驗車年限淘汰車輛及增加使用車輛的成本，如透過增加咪錶收費及燃油費用等措施來限制私人車輛增加，但行駛車輛的數目依然未見明顯放緩。再者，娛樂場的車輛亦毫無管制地增長，它們除了影響路面的使用外，亦佔用了大量的公共泊車資源，這些情況都使路面情況每況愈下，加劇社會矛盾。

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本澳車輛密度已達世界前列，而車輛的增長速度卻沒有減慢，居民反映路面的承載力已經超負荷。然而，當局並無明確的措施限制車輛數

¹<http://www.iacm.gov.mo/c/news/detail/bc805f17-4c04-4f22-8732-58731dbff9fe>

民署諮詢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局舉行交流會議

²統計暨普查局，2014 年 8 月運輸及通訊統計

目，僅以軟性手段，嘗試減慢增長的速度，但其成效不彰。當局只計劃至 2020 年，才開始限制每年車輛增長數目，為百分之四。而以目前車輛增長的情況，屆時全澳行走車輛數將接近 30 萬。有關規定顯然是遠水不能救近火，請問當局在短期內會以什麼行政措施來明確限制車輛的增長，以解決本澳路面承载力飽和的問題？

2. 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通過法制、技術和經濟等三方面措施，來正確引導和調節本澳車輛的總體(包括私人車輛、公共交通工具、旅遊及建築車輛)增長？
3. 請問當局未來將用什麼具體措施擴大公交路權？以確保公交服務路權優先及完善公共交通網絡，提升公交效率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